

郴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郴信办发〔2020〕1号

郴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含高新区）信用办、市直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发改委《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湘发改财信〔2020〕60号）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行为的引导、约束作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相关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全面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监

督管理，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失信事件积极查处和及时曝光。对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制造传播谣言等严重失信行为和责任人员，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恶意哄抬民生物价、医疗物资造假售假、隐瞒病情恶意传播、造谣传谣寻衅滋事的，要严格依法认定和发布“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在五个工作日内归集共享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郴州”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

二、请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省、市信用联合奖惩政策文件的工作要求，以及国家部委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严重失信对象开展惩戒，对涌现出的诚信优秀典型给予激励。同时，各县市区（含高新区）信用办、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奖惩案例反馈至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统一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要求上报。以上两类信息请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并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czsxyb2882130@163.com）。

三、请各县市区（含高新区）信用办、市直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如需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或需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支持，请及时与我们沟通联系。

联系人：市信用办 雷龙普 15115550323

郴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